

## 致理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7.0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9.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2.1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致理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推動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與關懷，並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辦學特色，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未來順利就業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各實習課程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以下簡稱日四技學生)遴選校外實習單位及簽約之程序如下：
  - (一) 由本系與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共同遴選績優校外實習單位。
  - (二) 本系徵詢校外實習單位之合作意願。
  - (三) 召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校外實習單位及容量。
  - (四) 由本系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
  - (五) 與校外實習單位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 四、本系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以下簡稱國際專班學生)遴選校外實習單位及簽約之程序如下：
  - (一) 由本系、國際處與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共同遴選績優校外實習單位。
  - (二) 本系徵詢校外實習單位之合作意願。
  - (三) 召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校外實習單位及容量。
  - (四) 與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並送教育部核定。
  - (五) 辦理國際專班學生實習面試分發作業。
  - (六) 專班學生實習前，學校與學生及校外實習單位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由校外實習單位與學生簽訂工讀合約書。
- 五、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公告實習單位需求後，學生填寫繳交校外實習分發申請表，再依學生填寫之志願、在校成績及導師考評為依據，安排學生面試，經實習單位錄取後，進行協商簽約，始可分發學生前往實習。學生校外實習分發原則另訂之。
- 六、本系對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評估規劃，實習地點應以學生意願或居住地為優先，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七、學生至校外實習之各相關事宜排定後，日四技學生應徵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請其簽訂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
- 八、學生實習期間，應依規定完成「實習工作週誌」及「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以利主管完成「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且「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裝訂紙本資料及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日四技學生實習心得必須完成 10,000 字以上(含標點符號)，可放置圖片或表格，一張圖或表可抵 200 字，最多可抵 4,000 字；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心得須完成 3,000 字以上(含標點符號)，圖片表格不得抵文字。經系辦公室統計後，轉送輔導教師評分。
- 九、實習輔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實習輔導老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填寫「校外實習學生輔導訪視紀錄」，並輔導學生實習期滿前完成「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考核實習成績，並將「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彙整成冊留存備查，影本乙份交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存查。
- 十、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日四技與國際專班學生輔導老師須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聯繫集會審議，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家長與相關單位。
- 十一、學生實習被實習單位辭退規範：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單位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由實習單位檢附具體事證知會本系，本系應於 7 日內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日四技與國際專班學生予以辭退，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不予認列。
- 十二、轉換實習單位之處理：
- (一) 實習前：經實習單位錄取後，除逢業界裁員、實習單位制度嚴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不可抗拒因素，日間部與國際專班學生應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方准允轉換實習單位。若實習單位錄取後，學生無故放棄報到，須簽署放棄實習切結書，不得再轉換實習單位，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不予認列。惟國際專班學生因個人因素欲放棄修讀實習課程者，除簽署放棄實習切結書外，必須選修相對應學分之課程。
- (二) 實習中：實習單位之課程或環境安排不當、學生適應不佳或學習落後，經學生、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得由實習單位、學生或輔導教師提出申請，日四技與國際專班學生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得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參加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若經協調後，實習單位已改善，學生仍因個人因素欲放棄實習，須簽署放棄實習切結書，不得再轉換實習單位，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不予認列。
- 十三、本系日四技與國際專班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境遇證明或重大疾病診斷證明(須經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無法完成實習者，得由學生與導師提出申請，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得以安排校內實習、校內課程抵修實習學分、特殊機構實習或其

他經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之實習單位，完成校外實習課程。

十四、本系於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除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外，並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